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贷款担保方式及用途的独立意见

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易”）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贷款担保方式及用途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贷款担保的方式及用途调整为：公司拟为浙江美易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叁仟万元的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